

# 北京大学关于“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说明

为加快新疆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教民〔2014〕4号），教育部决定2015年起实施“‘985工程’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定向新疆高校就业。2017年，教育部安排我校为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等高校定向培养师资。招生计划及定向高校情况如下：

## 一、招生培养计划

序号	所需博士专业名称及代码	培养层次	需求人数	需求高校	备注
1	不限	博士研究生	1	新疆大学	
2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博士研究生	1	新疆师范大学	
合计			2		

## 二、报名办法

报名条件：已按《北京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要求完成报名并已通过院系初审的考生。其中有意报考“定向新疆师范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考生须为已报考我校校本部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并已通过院系初审的考生。

材料提交：有意报名“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先与定向高校联系，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17年4月18日16:00前将《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交到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新太阳学生中心505，电话：010-62751355）。

“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录取考生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计划。在学期间及工作相关待遇可咨询定向就业单位。

## 三、定向高校简介

### （一）新疆大学

#### 1. 学校简介

**【历史沿革】**新疆大学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4 年的新疆俄文法政专门学校。1935 年 1 月改建为新疆学院，196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定名为新疆大学，1978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新疆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97 年被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 年被确定为国家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高校。2000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大学与原新疆工学院合并组建新的新疆大学。2004 年，学校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区部共建”高校。2012 年，学校被列为国家“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建设高校。

**【机构设置】**现有 24 个学院，1 个研究生院，1 个独立学院，1 个教学研究部，4 个教学实践中心，8 个研究所，1 个干旱半干旱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中心。

**【学科、专业设置】**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涵盖了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领域。学校先后被列入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教育部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有 93 个本科专业，10 个国家特色专业，19 个自治区紧缺人才专业；有 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7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4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0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 个“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群、16 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2 个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

**【科学研究】**2016 年，新疆大学共获得各类科研项目（专项）460 项，资助经费 9637.61 万元。被评为“2011-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先进依托单位”，成为地方高校首个获此殊荣的学校。承担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疆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其中重大项目《20 世纪维吾尔文学编年史》填补了国内外该研究领域的空白。共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400 余篇，出版 7 部著作，4 项成果通过了自治区成果鉴定，现正处于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阶段；1 项成果申报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正在公示中。上报中央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研究咨询报告 37 篇，其中 15 篇被批示或采纳，有 2 篇被中央领导批示。报送第十一届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108 项，27 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 2 项。2 项成果获得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教学科研平台】**新疆大学现有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团队）80 个，其中，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 2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8 个；科技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教

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 个，自治区高校重点实验室 7 个，校级重点实验室 17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9 个，校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 个；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教育部培育创新团队 1 个，教育厅科研创新群体 7 个，校级创新团队 5 个。

**【在校生人数】**现有各类在校生 36684 人，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0518 人，成人本专科生 9237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778 人，博士研究生 418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993 人，留学生 740 人。

**【师资队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874 人中，教授 229 人，副教授 635 人，硕士学位 881 人，博士学位 599 人，博士生导师 119 人，硕士生导师 514 人。有 2 个国家级、9 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4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9 人，自治区级教学能手 13 人、教学名师 22 人，自治区优秀专家 14 人，有国家“千人计划”（新疆项目）7 人、“万人计划”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0 人；自治区天山学者 34 人，其中：特聘教授 3 人、讲座教授 18 人、主讲教授 9 人、天山学子 4 人；新疆大学“天山学者”特聘教授 1 名、讲座教授 12 名。

**【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教育援疆安排，清华大学等 10 所高校团队式对口支援新疆大学。学校先后与美国、俄罗斯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教育交流与合作关系，与 60 多所国外大学和教育机构签署了教育交流与科研合作协议，在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设立了 3 所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其中吉尔吉斯比什凯克人文大学孔子学院于 2016 年，荣获国家汉办“全球优秀孔子学院”称号。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区域学、生态学、信息学等项目学校，教育部中俄大学校长、中日大学校长、中阿大学校长、中韩大学校长、亚洲大学校长论坛项目学校；学校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学校、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学校和新疆政府奖学金项目学校、教育部富布莱特项目学校、教育部美大处项目学校。2011 年教育部中亚大学生交流基地落地新疆大学。

**【办学条件】**新疆大学分校本部、北校区、南校区三个校区，共占地 290.9 万平方米（约 4363 亩）。固定资产总值约 23 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9 亿元。图书馆是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CALIS）省级中心馆，图书文献总量 276.95 万册，数字资源量 31000GB。

建成了校园网和 CERNET 新疆地区主节点和新疆教育区域网控制中心、乌鲁木齐教育城域网。拥有现代化的数字化图书馆和西北地区一流的多功能体育馆。

**【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建成特色鲜明、综合性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到 2025 年把新疆大学建成“西部先进，中亚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2. 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

该招生计划单列，通过我校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到新疆大学工作不少于 6 年（含）。新疆大学为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提供学习期间生活补助 20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学习期间交通费补贴 5000 元/年，并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学习结束后，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到新疆大学工作，工资待遇和职称评定等按照新疆大学实际情况定，引才待遇就高不就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2301

邮箱：77711203@qq.com

## （二）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创立于 1978 年 12 月，学校现有三个校区，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02 号昆仑校区、喀什东路 16 号文光校区和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温泉校区。校园总占地面积 3436.57 亩（229.10 公顷），温泉校区为我校新建校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 万 m<sup>2</sup>，总投资约 25 亿元，计划分三期用 5—8 年完成建设，温泉校区将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建筑与自然的和谐交融，寓诗情于校园，寓画意于景观，新疆一流、中亚地标式建筑群。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入使用。

学校现有各级各类学生 29585 人，其中普通本专科生 15605 人、研究生 2559 人（其中在职研究生 535 人）；成人继续教育学生 10040 人；留学生 977 人；学校现有 22 个学院，58 个本科专业；1993 年教育部授权我校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3 年授权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现有 1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艺术硕士、体育硕士、翻译硕士、社会工作、计算机技术 7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和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点，硕士及本专科专业覆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10 个学科门类。2013 年，新增博士学位单位项目建设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验收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民族学、教育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招生。

学校现已形成包括研究生教育、普通本专科生教育、中小学教育、成人继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留学生教育、汉语国际教育、双语教育在内的较完整教育体系。

学校现有教职工 2066 人（含附中 365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8 人，教授 126 人、副教授 353 人，博士生导师 31 人，硕士生导师 540 人，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79.1%，其中博士 232 人。学校教师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8 人，国家“千人计划”2 人，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9 人，自治区教学名师 9 人，学校有 10 个中央与地方共建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试验中心，7 个自治区重点学科，2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5 个自治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9 个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同时，学校建有玛纳斯研究中心、新疆社会管理研究院、中亚研究院、黄文弼研究中心等 40 个研究机构。学校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精品课 1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国家优秀多媒体课件 20 项，1 名教师入选教育部“2012 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自治区教学团队 4 个、自治区精品课程 12 门、自治区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9 人、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15 项；10 本教材入选“自治区高等教育地方特色和民文教材建设计划”。此外，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新疆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新疆双语教学研究中心、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华文教育基地、新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新疆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澳门-新疆英语研究中心附设于我校。学校使用汉语、维吾尔语两种语言分别出版《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其中《新疆师范大学学报》（汉文哲社版）是新疆唯一一家入选三（全）核心的社科综合类学术期刊，也是新疆唯一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资助的综合类学术期刊，是西北五省区唯一获得“优秀”定级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双语教育研究》杂志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于 2014 年开始出版。

学校拥有专业基础型、研究型实验室 16 个，实验室总建筑面积达 17216 平方米，各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 15238.63 万元。拥有多媒体教室、语言实验室、电子阅览室共计 102 间，图书馆面积 1.21 万平方米，其中昆仑校区 1.1 万平方米、温泉校区 4 个专业分馆面积 1070 平方米，馆藏图书 145.6 万册，专业期刊 1194 种，精选电子期刊 2 万余种，学位论文约 75 万篇，电子图书 17.5 万种，已开通多种网上数据库检索，数字资源总量超过 15T，各类资源涵盖各学科门类。

学校高度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国内外的教育、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与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实现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与日本千叶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学校先后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建立 3 所孔子学院，各类汉语教学点分布于哈萨克斯坦等 11 个国家 44 所大专院校，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孔子学院先后荣获国家汉办授予的“先进孔子学院”称号。我校被国家汉办授予“孔子学院优秀中方承办院校”，并成为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

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与新疆师范大学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学习结束后必须到新疆师范大学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若学习年限超过 4 年，每超过 1 年（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则增加服务期 2 年。

新疆师范大学为定向学生提供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期内的学费、在校住宿费，定向学生凭培养院校提供的发票一年领取 1 次。定向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期内，学校每年报销 1 次往返交通费，报销标准为火车硬卧。除寒暑假外，新疆师范大学按月向定向学生支付生活补贴人民币 16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圆整）。

定向学生获得博士学位并按照协议到新疆师范大学工作后，薪酬福利、进修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事宜按照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联系方式**

侯老师：0991-4112133

附件：[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